

台灣混凝土學會規範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95年12月24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1月13日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台灣混凝土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,設置規範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1. 推動國內混凝土相關規範之健全化與體制化。
 2. 蒐集國內外混凝土相關規範之資料。
 3. 推動國內混凝土相關規範之國際化。
- 第三條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,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,委員九至二十五人,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會,於本會會員中推舉提請理事長聘任之,副主任委員、委員由主任委員於本會會員中推介,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二年,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行遴聘,遞補之委員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。
- 第五條、本委員會每年開會六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;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、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置幹事一人,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第七條、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